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553号

申请人：华邦建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设计分公司，营业场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788号自编14栋之275房。

负责人：林实辉。

委托代理人：陈彩燕，女，该单位员工。

委托代理人：黎云浓，女，该单位员工。

被申请人：欧志俊，男，壮族，1990年10月12日出生，住址：广西贵港市港北区。

委托代理人：钟东，男，广西正大五星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梁鹏，男，广西正大五星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华邦建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设计分公司（以下简称“华邦建投分公司”）与被申请人欧志俊关于返还预支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华邦建投分公司的委托代理人陈彩燕、黎云浓和欧志俊的委托代理人钟东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华邦建投分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欧志俊向华邦建投分公司返还2020年8月31日至2020年11月30日、2021年3月25日至2022年1月16日预支工资127045.2元。

欧志俊辩称：本人因工伤住院，2021年3月25日出院后，曾与华邦建投分公司雷州发电厂项目的综合办协调员联系，被告知因雷州项目已接近尾声，让本人等待返岗通知，至2022年1月17日华邦建投分公司方安排本人到新项目工作。本人没有拒绝返岗，也不存在过错，华邦建投分公司应支付本人待岗期间的工资。况且，本人出院后亦多次在广西贵港市人民医院进行门诊治疗，应当享受工伤医疗待遇。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华邦建投分公司与欧志俊确认，欧志俊于2019年11月11日入职华邦建投分公司，担任土建预算主管，于2020年8月31日受伤，住院共计204天。经查，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欧志俊该次受伤情形认定为工伤，经广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该次工伤事故对欧志俊造成开发性上颌骨骨折、外伤性牙齿缺失等，欧志俊的劳动功能障碍等级为玖级，停工留薪期为2020年8月31日至2020年11月30日、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3月25日。2021年3月26日至2022年1月16日期间，欧志俊没有上班，华邦建投分公司支付欧志

俊上述期间工资共计 127045.16 元。欧志俊向本委提供微信聊天记录、门诊病历、收费票据、费用清单，拟证明华邦建投分公司因雷州项目接近尾声而安排其待岗，以及其出院后仍在接受工伤治疗。其中微信聊天记录显示申请人询问相关人员是否先不回去上班，相关人员回复下周先等消息，看那边怎么说等；病历等资料显示欧志俊在 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11 月期间看诊 11 次，基本围绕口腔牙齿种植修复等问题。华邦建投分公司对微信聊天记录不予确认，对门诊病历、收费票据、费用清单的真实性予以确认。华邦建投分公司主张其单位已多次催告欧志俊返岗，但欧志俊均以治疗未结束为由予以拒绝，考虑到欧志俊受伤事实，本着人道主义，其单位没有对欧志俊作出处理，想待工伤鉴定结果出具后再作最终结算。另，本案为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123 号案件的仲裁反申请案件。

本委认为，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职工因工伤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不变。2021 年 3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 月 16 日并未经相关部门鉴定为欧志俊的停工留薪期，该期间欧志俊不享受停工留薪期待遇，欧志俊与相关人员的微信聊天记录不足以证明其被安排待岗长达 9 个月，欧志俊的看诊记录亦不足以证明其达到需停工接受治疗的程度，但考虑到牙齿缺失，在未种植修复前有可能对其本人造成社交心理障碍，以及华邦建投分公司亦无作出处理，本委酌定欧志俊该未上班期间参照生活

费标准、即 1840 元/月（2300 元×80%）计发。依据欧志俊已领取工资情况，超出上述待遇计发的部分，不属于欧志俊应得收入。因此，欧志俊应返还华邦建投分公司 2021 年 3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 月 16 日的工资 109178.76 元（127045.16 元-1840 元/月×9.71 个月）。华邦建投分公司要求欧志俊返还 2020 年 8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2021 年 3 月 25 日预支工资，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本委则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欧志俊一次性返还华邦建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设计分公司 2021 年 3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 月 16 日的工资 109178.76 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苏 莉

二〇二三年三月八日

书 记 员 易 恬 宇